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 150 週年慶典活動系列

【排球比賽】

活動時間：2015 年 10 月 24 (週六)，上午 9 時開賽。

活動地點：台南長榮中學

參加對象：台北中會、台中中會、布農中會、中布中會、南布中會

【規則及報名規定】

壹、參加資格：凡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屬各中/區會牧者、長執、會友。以中會為單位。

貳、比賽組別：採混合 9 人制。

參、球隊人數：17 人。

肆、出賽人數比例：牧師/傳道至少 1 人。長/執 1 人。會友 6 人。場上需有 9 人出賽，但須至少有 1 位女性。(註：領隊及教練皆可出場比賽)

伍、確認名單截止日：2015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五)前，提交至總會研發中心趙莉珍小姐。

陸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排球規則。

二、比賽制度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九人制排球比賽規則。
2. 網高 224 公分。
3. 採 3 局 2 勝制。以先得 21 分者為勝，20：20 時，以領先 2 分者取得該局。
4. 決勝局採 15 分制，比分 14：14 時，以領先 2 分者為勝，決勝局一方得 8 分時，交換場地。
5. 每隊每局可有 2 次暫停(每次 30 秒)。
6. 逾時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7. 九人制排球規則重點提示：
 - (1) 場中九人可隨意佈陣，位置不須輪轉。
 - (2) 發球者可在底線任一點執行發球。
 - (3) 發球必須將球拋起，不得持球完成之。
 - (4) 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對方場地為有效球。

(5) 只要不違背持球規定，救球時，全身皆可觸球。

(6) 其餘如越區、觸網、二次、持球等規定與六人制相同。

三、比賽用球：依大會規定

柒、獎勵辦法

冠軍：獎盃及獎金	10,000 元
亞軍：獎盃及獎金	9,000 元
季軍：獎盃及獎金	8,000 元
殿軍：獎盃及獎金	7,000 元

捌、申訴：

1. 有關比賽所發生之問題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規程之問題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前，以書面由領隊簽章，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2.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3.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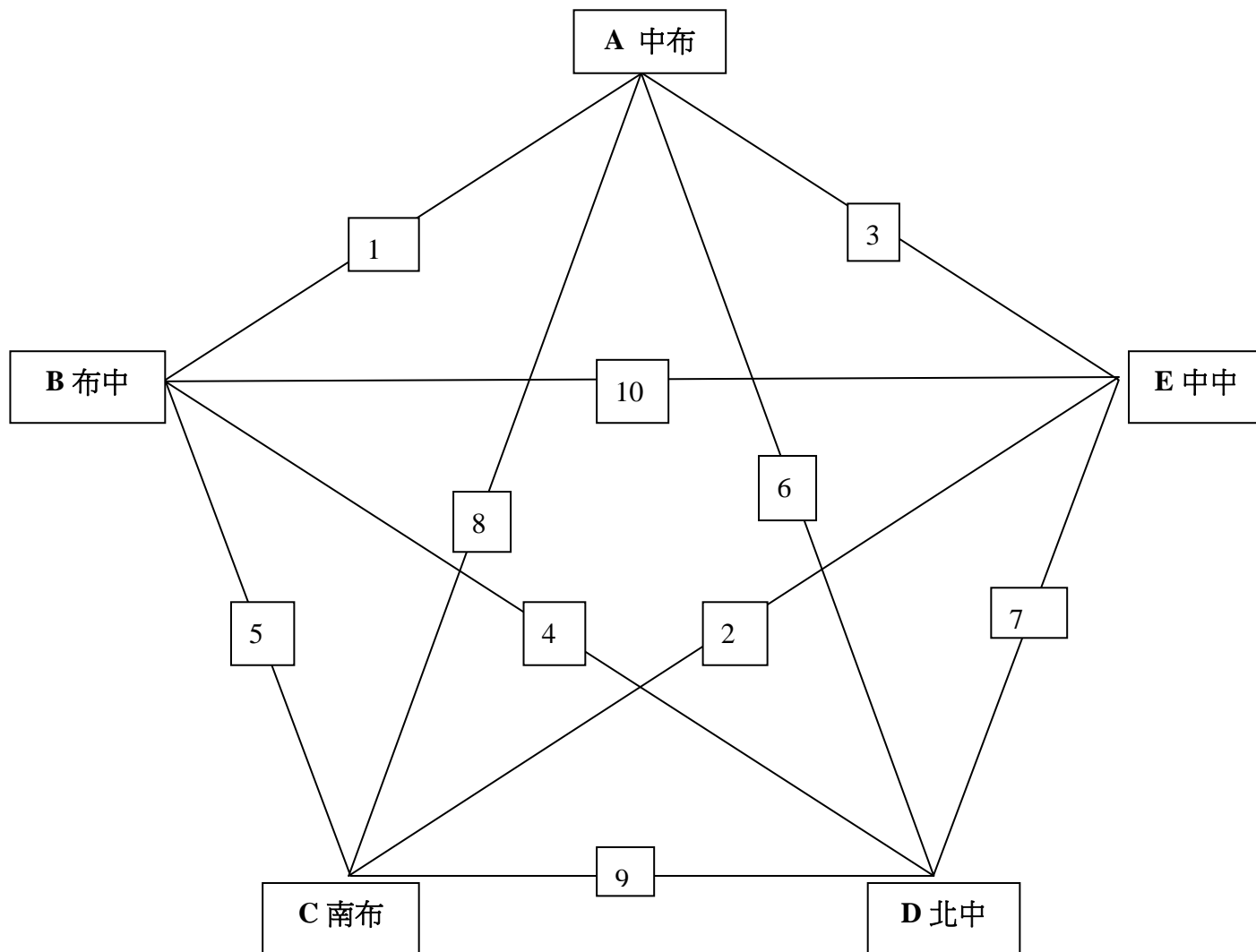
玖、注意事項：

1. 候補球員於比賽時請就坐於球員席。
2. 比賽時間開始 5 分鐘後未到場即以棄權論。
3. 所有比賽球員請著有明顯標示號碼之運動服參賽，上場球員服裝須一致。
4. 出賽時請攜帶球員證、身分證正本，或其他有照片之證明證件備查。(強制規定)
5. 所有參賽球員於比賽期間須尊重裁判之判決，並展現運動員應有的道德與精神，嚴禁鬥毆事件發生；凡違反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議處（例如：禁賽、取消比賽資格）。
6. 報名隊伍需有一名領隊，一名教練、一名隊長，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及隊長提出。
7. 比賽期間嚴禁於長榮中學校園內「飲酒、抽煙、嚼檳榔」。
8. 活動運動傷害防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事宜，悉由主辦單位規劃辦理；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等由參賽人員由中/區會自行投保。
9. 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，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10. 住宿費與服裝費自行處理。

拾、以上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大會當天公佈為準。

拾壹、賽程：採積分賽。(勝方得 3 分；敗方得 1 分)

第一場	中布對布中	第六場	中布對北中
第二場	南布對中中	第七場	北中對中中
第三場	中布對中中	第八場	中布對南布
第四場	布中對北中	第九場	南布對北中
第五場	布中對南布	第十場	布中對中中



收件人：總會事務所 研發中心助理 趙莉珍
傳真：(02)2369-9274 電話：(02)2362-5282 分機 471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 150 週年慶典活動系列
排球比賽報名表

◇ _____ 中/區會

◇ 連絡人： _____ ◇ 連絡電話： _____

◇ 連絡地址： _____

※2015 年 10 月 9 日前提交至總會研發中心					
	姓名	性別	背號	所屬教會	教會職稱
領隊					
教練					
1	隊員				
2	隊員				
3	隊員				
4	隊員				
5	隊員				
6	隊員				
7	隊員				
8	隊員				
9	隊員				
10	隊員				
11	隊員				
12	隊員				
13	隊員				
14	隊員				
15	隊員				

本隊人數，包含 領隊 及 教練 共 _____ 人